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1年度板簡字第2958號

原　　告　黃彥琳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黃紀恩(兼送達代收人)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

訴訟代理人　陳盈穎

　　郭思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專屬管轄，係指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專屬一定法院管轄之謂；凡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僅得由一定法院管轄者，縱未以法文明定「專屬管轄」字樣，仍不失其專屬管轄之性質；又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定有明文，是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應向執行法院為之，顯已由該法明定此類事件應由執行法院管轄，性質上自屬專屬管轄（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38號裁定意旨參照）。再對於同一被告之數宗訴訟，除定有專屬管轄者外，得向就其中一訴訟有管轄權之法院合併提起之，同法第248條前段亦有明文。依此反

面解釋，並尋繹民事訴訟法第1條至第31條之3及第248條前段關於管轄權、訴之客觀合併之規範意旨，且本諸專屬管轄之公益性、紛爭解決一次性、避免裁判歧異之法理，若對於同一被告之數宗訴訟有屬於專屬管轄者，應併由專屬管轄法院審理，始得兼顧兩造之實體、程序利益暨節省司法資源之公共利益（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67號裁判意旨參照）。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之原債權人荷商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分公司曾對原告及其前夫曾恩利就原告前夫曾恩利刷卡欠款之消費性債務聲請支付命令，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核發92年度促字第6321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確定，被告執前開支付命令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聲請對原告財產為強制執行（102年度司執字第38686號），未獲全數清償，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核發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被告又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聲請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現由臺中地院以111年度司執字第103362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財產為強制執行，並扣押原告對第三人杰松自動化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系爭支付命令及系爭債權憑證為原告應就曾恩利之刷卡債務連帶負清償責任，但原告並不知情，亦未收到副卡，更不曾刷卡，且原告於92年3月間即與前夫曾恩利分居，並於93年6月間協議離婚，故被告就系爭債權憑證所列之本金及利息等債權對原告應不存在。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之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聲明：㈠系爭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系爭債權憑證所列被告對原告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債權均不存在。㈡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三、經查，原告起訴聲明第一項部分為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然聲明第二項部分則係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而系爭執行事件現由臺中地院受理中，有原告所提出之系爭執行事件執行命令影本在卷可參，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部分應由執行法院即

臺中地院專屬管轄。至原告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雖非專屬管轄，然此部分與前開專屬管轄部分既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揆諸前開說明，應併由專屬管轄法院審理，以兼顧兩造之訴訟利益及節省司法資源之公共利益。從而，本件應由臺中地院專屬管轄，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管轄之臺中地院。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6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陳怡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6　　日

書記官　劉芷寧